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，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